

#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 二、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大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0%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作为临时议案加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核准、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办理。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00%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且提案内容亦属股东大会决策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